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42號

原告 華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碧蓮

訴訟代理人 陳曉鳴律師

被告 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

代表人 盧寶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作社理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確認被告民國109年6月18日理事會關於「肆、討論事項及報告事項」第四案第(2)、(3)案決議無效，其性質與人格權、身分關係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未提出足資計算其可獲得之客觀利益之資料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詹玕璇